

跨文化工作者婚姻问题：婚姻还是事工？

当面对相互竞争的需求和「不可能的」日程表时，跨文化工作者可能会感觉到深陷难题之中。他们可能会觉得他们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抉择，往往被迫选择其中之一。

婚姻还是事工？

在1793年4月4日，威廉凯里认为这是他必须做出的抉择，因此他带着他8岁的儿子登船成为印度的跨文化工作者。他留下他怀孕的妻子桃乐丝以及他们另外两个儿子。他不想离开他的妻子、拆散一家人，但很显然地他认为他必须在婚姻和宣教事工之间作出选择。

那次他无法抵达印度，回到家乡后说服桃乐丝和他一起去，然而他的宣教事工仍然比他的婚姻更重要。在印度他们的婚姻并不顺遂。

桃乐丝在1808年过世后，威廉在1809年娶了夏洛特为妻。直到那时，他才意识到他不需要在婚姻与宣教事工之间做抉择，但是他必须将宣教事工与婚姻融为一体。威廉与夏洛特能够在宣教事工中，建立一个有爱的关系。在她1821年过世后，威廉说他妻子的离世，是一个男人所能承受最大的丧失。

现今的教会机构，不会允许任何人，为了前往宣教的禾场，而离婚并与家人分离。然而，至今仍然有人相信，必须在婚姻与宣教事工之间做选择。当婚姻与宣教事工有冲突，有些选择宣教事工的认为他们必须在「两者之间」做决定。

圣经是如何教导的？

幸运的是，圣经给我们一个，美好的丈夫与妻子一同做跨文化宣教事工的实例。百基拉与亚居拉总是一同出现在宣教事工中。有时候他们被称做亚居拉与百基拉，有时则是百基拉与亚居拉，他们总是一起行动(使徒行传第十八章、罗马书第十六章、歌林多前书第十六章、提摩太后书第四章)。

亚居拉是一位犹太的第三文化子女，成长在黑海北边附近的本都，就是现今的土耳其。本都的人有出现在五旬节(使徒行传第二章第九节)。亚居拉与百基拉在多个国家成为基督的跨文化工作者。

- 他们在义大利事奉，当犹太人被下令撤离时，他们不得不离开(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第二节)。
- 尔后他们在歌林多织搭帐篷、款待并与保罗同工(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第三节)，同时也在那里创立家庭教会(歌林多前书第十六章第十九节)。
- 之后他们在以弗所事奉，在那里他们在家中行门徒训练(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第二十六节)。

因此，我们看到这对已婚夫妇从犹太搬迁至罗马，又到希腊，再到亚细亚文化。总是一同服事在各种不同的宣教事工中，且在团队中没有谁比谁重要，他们是婚姻与宣教事工的最好例证。对他们而言不是在宣教事工和婚姻做抉择，而是两人在婚姻关系中一同侍奉，其他人亦将他们视为一个团队。

婚姻是事工？

许多跨文化工作者发现，他们的婚姻是宣教事工。正如一位女士所说：「我们意识到，各级神学训练的学生，对我们的生活比对我们的教导来的更留心」。你的行为可能大声到，当地人无法听到你口里所说的话。

在宣教事工中，很少人在多年后，会有学生或牧区居民，跑来跟他们说，某一场信息或证道，改变了他们的人生。然而，许多人告诉他们，透过观察他们的行为、他们的生活以及他们的婚姻，如何深刻地影响他们。

跨文化工作者比大多数的人更了解什么是使者。如同其他信徒，跨文化工作者是上帝的使者，神透过他们向其他文化的人显明(歌林多后书第五章第二十节)。当地人走进跨文化工作者的家中时，他们进入神的使者的居所。夫妻之间的互动以及他们对待访客的方式，影响了上帝对他们的吸引力。

那么，初期教会的事工与婚姻呢？

圣经中没有专门针对，夫妻一同服事跨文化工作的教导。然而，圣经有夫妻做为跨文化工作者，所创立的教会的领袖的教导。

提摩太做为一个第三文化子女，成长于拉柯尼亚的路司得镇。他的母亲是一个犹太信徒，而他的父亲是希腊人(使徒行传第十六章)。提摩太在保罗第二次跨文化工作者服事期间加入保罗团队，并与保罗及西拉一起前往，希腊、马其顿和亚细亚在内的许多国家。

有一次，当资深管理员保罗要离开去马其顿时，他要求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处理那里教会的一些问题(提摩太前书第一章第三节)。后来，保罗大概是在罗马时写信给提摩太，指导他如何处理一些问题，其中包括教会领袖的资格(提摩太前书第三章)。

- 教会领袖(那间教会里所有的男性)都要端正、自守、乐意接待远人、温和、不争竞等(提摩太前书第三章第二至十节)。
- 他们的配偶(妻子)应该是端庄、温和、值得信赖的等等(提摩太前书第三章第十一节)。

教会的领袖不仅是被选定的那一个人，也包括他的配偶。虽然这些教导是针对当地教会做领导的，而非针对跨文化工作者，然而做为督导的跨文化工作者，应该要有同等的期许，甚至更高。

婚姻与事工？

尽管上帝并没有让我们在宣教事工和婚姻间抉择，且理想上我们的婚姻是我们的事工，跨文化工作者通常仍然必须，做一些艰难的抉择。许多要求是关于他们的时间，而他们无法同时达成宣教事工与婚姻里的每件事。当面对这个抉择时，以下是要考虑的一些事项：

首先，每个人一天拥有二十四个小时。每个人拥有的金钱、体力、智力等等，有极大的差异。然而，每个人每天都一样有二十四个小时。每个人都要为他们如何运用时间负责。当人们说「没时间」做某些事情时，他们所要表达的是，他们觉得其它事情更重要。每个人都必须谨慎，不要让美好的事物把那更好的挤出去了，也不要让那更好的事物把那上好的挤出去了。

其次，你所做的比你所说的更重要。保罗并不需要督促歌林多教会的人效法他。子女自然会模仿他们的父亲！当然，在督促他人效法你之前，必须要确实「言行一致」。保罗拆派提摩太，也曾派他去过以弗所，去提醒歌林多教会的人，保罗的生活方式，与他在「各处的各个教会」所教导的一致(歌林多前书第四章第十六至十七节)。

第三，刻意的安排婚姻与事工的时间。跨文化工作者可能来自时间导向的文化，其机构与支持者对「结果」比对人更感兴趣。这样的跨文化工作者，可能会花更多时间在有数据结果的事工上，而非花时间在维持与配偶、子女、同工及当地居民的关系。没有「优质的相处时间」，对婚姻会有不良影响。

许多年以前，我和妻子被邀请到，一个周末婚姻充电的聚会，但我们发现，这位领导人当时，正经历他的第二次离婚。换做是你，你还会去参加吗？我们认识一对夫妻，他们都是婚姻咨商师，但他们后来离婚了，丈夫还娶了他的客户。你会去找他们任何一位来咨商你的婚姻吗？那么对于忙着举办婚姻退休会，而没有时间给配偶的跨文化工作者，当地居民又怎样会去找他们呢？

保罗如何教导，他所开拓的教会里的丈夫与妻子？

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，就是他留下提摩太的地方，有关婚姻的教导。五章的最后一部分，常常被解释为「丈夫为首」，而不是被视作「基督为首」(以弗所书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三十三节)。

当跨文化工作者，在那些男性往往认为，自己远远优于他妻子的国家服事时，一定要谨慎教导。大男人的丈夫，甚至他们的妻子，可能会很快学会这句话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.....」，但错过前一节所说的「彼此顺服」(第二十一节)。

请注意，上帝经常提及：

- (第二十二节) ...如同...主。
- (第二十三节) ...如同基督...救主...。
- (第二十四节) ...基督，...怎样...。
- (第二十五节) ...基督爱...舍命。
- (第二十七节) ...献给自己...
- (第二十九节) ...正如基督...
- (第三十二节) ...指着基督和....

正如基督所说的，大使命的两个部分总结了律法，同样地这里的诫命，总结了这段文章：「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(第二十五节)以及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(第三十三节)」。

人往往比「结果」更重要。小心呵护您的婚姻以及您的宣教事工，当您以此做为您自身生活的榜样时，不仅丰富了您的生命，当地的人们也会以此为榜样。

出处

原文作者：Ron Koteskey, [Marriage or Ministry?](#)

检自：crossculturalworkers.com

经许可使用。